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2011年1月2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一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承授人」)提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6,100,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及每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 | |
|------------|--|
| 授出日期 | : 2018年1月19日 |
|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 每股1.10港元，乃以下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2018年1月19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1.10港元；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7港元。 |

授出之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26,1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有效期：2年，由2018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購股權於歸屬後可全部行使，行使期由2019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條件：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可以全部行使。

就上述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中，其中一份購股權乃授予給執行董事藍江先生以認購30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執行董事授予該購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18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3位執行董事，即趙耀先生、陳鳴洪先生及藍江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及張涌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